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自然资源局都拉塔口岸分局

## 闲置土地认定书

用地单位/个人：李淑君

地 址：都拉塔口岸苏州路二巷以西、范方成商业用地以北。

你于2014年12月04日以招牌挂取得项目用地，位于苏州路二巷以西、范方成商业用地以北，（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宗地编号为2014-12，土地用途为住宿餐饮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面积为12.93亩。

经调查，你以上宗地的情况为：闲置土地，符合《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闲置土地认定标准中的以下情况：

- 1、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
- 2、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
- 3、已动工开发但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

在下达《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我局

未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人提供的土地开发利用情况、闲置原因及相关说明材料，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第九条规定，认定如下：该宗土地为闲置土地。

伊犁州自然资源局都拉塔口岸分局

2024年9月12日

